

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配套
附属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306002001

招 标 人：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盛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1
1.13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控制价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7 投标备份文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异议与投诉	27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入围	30
2.2 初步评审标准	31
2.3 详细评审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评标准备	33
3.2 评标入围	34
3.3 初步评审	34
3.4 详细评审	3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附件 A	38
附件 B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6
3. 其他说明	98

第六章 图 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封面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配套附属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本项目 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已由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盱眙县殡葬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配套附属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位于盱眙县古桑街道白虎村吴大山

1.1.2 建设规模：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配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土方开挖、绿化、道路、景观、围墙、室外景观照明及配电、室外生活及消防给水、室外火灾报警、室外智能化系统、室外雨水管网、室外污水管网及室外公墓建设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技术资料。

1.1.3 招标控制价：2897.479752 万元

1.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1.1.5 质量要求：合格

1.2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故。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3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4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5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2.9 被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据。

2.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2.11 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12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的信息为准)。

2.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平台；本工程不接受现场报名

3.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售后不退。

3.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人民币、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保险）、信用承诺书等多种形式。投标人需开标前从其基本账户网上缴纳。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以系统内缴纳为准。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

3.5 履约保证金：工程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3.6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待工程机械、人员进场后且提供相同数额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合同价的 80%，同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以上进度付款均不包含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也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投标截止时间

4.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4.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2.184.89.82/EpointWeb> 找到“不见面交易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新点软件联系人：陈超 13770370470

CA 证书办理点：①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

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

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15380802178

5.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地址：盱眙县天鹅湖路 8 号

联系人：张雷

电话：0517-80911171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盛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家禧广场写字楼 8015 室

联系人：顾德芹

电话：18015179099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地址：盱眙县天鹅湖路 8 号 联系人：张雷 电话：0517-8091117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盛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家禧广场写字楼 8015 室 联系人：顾德芹 电话：18015179099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附属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盱眙县古桑街道白虎村吴大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待工程机械、人员进场后且提供相同数额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合同价的 80%，同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以上进度付款均不包含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也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议优先选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_180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2023__年__12__月__14__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__2023__年__12__月__15__日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8974797.52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600000 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此项费用由招标人掌握使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承诺书 ☒ 其他证明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 ☒ 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____年____月____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承诺书 ☒ 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_90__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现金、转账、电汇、 网银、保函（保险）等多种形式。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2) 开户行：（以系统生成为准） 银行账号：（以系统生成为准） 选择递交方式为数字人民币的，户名及编号如下。 数字人民币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数字钱包编号：0032000021138153 1、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2、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4、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 打款注意事项：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8265412。 （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5、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数据文件原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书形式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由投标人签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7、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注：投标保证金形式是指以货币形式（数字人民币、现金、转账、汇票、网银等，保函形式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____ / 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不见面开标大厅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公司的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核查签到情况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公布投标人； (4)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解密；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7) 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办法、系数等 (8) 公布投标报价 (9)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回复并做记录。 (10) 开标结束。 如需抽取评标方法、K 值 、Q 值等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不少于 3 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在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现金、转账或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4、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 2 号 306 室 电话：0517-89729951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苏价服[2014]383 号文的收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清。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代理机构下载中标人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存档，打印及装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A4 纸不超过 0.5 元/页，装订费不超过 15 元/本或者提供必须用 CA 锁打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不得缺页漏项； （五）投标报价其他要求:1、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参考各种工程预算及费用定额、政策性文件等，自主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清单特征描述只是对清单特征的说明，并非清单一切工作内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总承包施工配合、维护、交通、利润、文明施工费、有关部门检查及参观需配合所投入的费用、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3、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视为已充分调查、了解、核实场地现状及影响施工组织的限制性因素，并同意接受而准备履约合同，因履约合同所有约定而涉及可能发生的一切与此等因素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中标人不得以与此等相关的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要求任何形式的费用或工期补偿;4、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自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水源及电源接驳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自身施工地点的一切费用；中标人的对材料存放场地、工作场所、临时生活场地等自行协调，中标人自行办理所有职能部门竣工备案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5、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渣土费、垃圾清运费、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地下管线保护、排降水、施工护栏、环境检测及其他可能对施工造成的影响费用和工期变化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注：投标保证金形式是指以货币形式（数字人民币、现金、转账、汇票、网银等，保函形式除外）。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需）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规定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全部入围；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 G1 取值为：10%、15%、20%、25%、30% G2 取值为：10%、15%、20%；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G1 取值为：10%、15%、20%； G2 取值为：10%、15%、20%、25%、30%；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 ； 备注：注：(1)系数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 20 家时（不包含 20 家），采用全部入围方法，超过 20 家（包含 20 家）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方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链接为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并以链接为准）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

		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书格式，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故。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劳动合同	被委托人及投标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有效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并以链接为准）
	社会保险	投标人为被委托人及投标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有效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并以链接为准）
	承诺书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 3、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投标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书格式，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五（ABC 合成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ABC 合成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和 B 值抽取方法： 1、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 50%+B× 30%+C× 20%）×K A=招标控制价×（ 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70%与招标控制价× 30%之和下浮 25%（含） 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评标价为初步审查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值需要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市政公用工程): 13%、14%、15%、16%、17%、18%、19%、20%、21% 2、B 值抽取方法: (1)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2) 若在 A 值的 95%-92% (含) 92%-89% (含) 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 (若只有一个区间, 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 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 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 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 (C 值以上, 不含 C 值) 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 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 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 (C 值以上, 不含 C 值) 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 若以上 (2)、(3) 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 则再将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的评标价 (C 值以上, 不含 C 值) 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随机抽取 B 值。 3、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 (合计 1012342.95 元)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4、确定评标基准价后,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 (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2.3.5	有效投标人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后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未被废标的投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1、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即 100 分),其它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10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即 100 分),其它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注: 1、采用方法一或方法二,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Q1 值、K1 等其他系数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计算错误外,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基准价的计算。

2、有效投标价是指资格审查合格且在详细评审中未被作废标处理的投标人。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3%、14%、15%、16%、17%、18%、19%、20%、21%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合计 元）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配套附属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配套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盱眙县古桑街道白虎村吴大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盱审批（经）[2023]0101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土方开挖、绿化、道路、景观、围墙、室外景观照明及配电、室外生活及消防给水、室外火灾报警、室外智能化系统、室外雨水管网、室外污水管网及室外公墓建设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技术资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技术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盱眙县殡葬管理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4_份,承包人执_4_份。

发包人:盱眙县殡葬管理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淮安市以及盱眙县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及各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及编制说明；（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或施工说明 3 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2）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工程实施前 7 日内；（3）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月进度计划，每周工地例会前报周进度计划；（4）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劳动力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及每周工地例会前；（5）其他文件：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首先递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同类纸质文件不少于 3 份（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电子文件 1 份，承包人所有资料提交按规定时间的提交、每次例会及通知单等内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及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监理人、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状，如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施工绿色围挡（含绿色围墙、张贴广告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或维护及协调，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

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程量变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1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按现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接至施工区域内，同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

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水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已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现状，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或维护及协调，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3）自行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前，须组织专业人员，依据施工图纸、勘查（地勘单位）和（或）测绘报告及自行联系坐标控制点等，对施工场地及周边地上、地下进行细致排查，结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含报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监督、保护方案。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探察不细、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损害的或导致周边单位、部门、居民停电、停水、停气及停产等情况的，其责任与损失赔偿皆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4）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查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红线范围内现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5）施工现场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渣土外运由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组织专业人员，依据施工图纸及原地面标高自行测算，确保满足施工开工条件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5）若施工时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查（地勘单位）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及竣工图等，具体应符合地方质量监督部门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4 套含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报相关部门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报送审计并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书面形式且装订成册）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且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按照淮安市以及盱眙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消防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等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淮安市、盱眙县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涉及到的所有消防、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渣土费及垃圾管理费等。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6）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
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
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②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
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④承包人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管理。

⑤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足额的用水量，否则造成重新从总水
源接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⑦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批准，拆除后的临时水、
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
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场清。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
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⑤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
的费用。

9)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
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发
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
及搭设的安全设施。

10)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
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窃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
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

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未及时落实与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 / 天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其他承包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13)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4)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临时建筑搭建位置，如在项目竣工前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占地时，无论何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且自费予以搬迁与重建，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16) 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1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及要求或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都有承包人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

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路面标高、坐标、宽度、厚度、坡度、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

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地例会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同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超过期限，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如果是缺席的每周工地例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项目经理如果一周有 5 个工作日（有请假手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一个月累计 10 个工作日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工程例会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该企业今后两年参与本单位其他项目的投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且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且发包人有权取消该企业今后两年参与本单位其他项目的投标。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且发包人有权取消该企业今后两年参与本单位其他项目的投标。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二/人·次的违约金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考勤，每周工地例会须通报考勤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前，项目经理必须提前书面向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并报发包人批准，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提前书面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向发包人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的千分之二/人，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一/人·次，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而未参加工地例会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二/人·次，如月累计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须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三，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数字人民币、现金、转账或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发包人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负责提供发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配备必备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施，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监理人的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如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食宿等，不论有偿或无偿，都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在达到 100%等。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本工程由于时间紧，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针对不同的施工方案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做到文明施工，使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安全生产及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 5 万元/次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对围挡、围墙（绿色围墙、围挡）等外围进行整改或张贴广告，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4）现场现有围挡及围墙的拆除，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承包人应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管网移位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10）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

色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如有一项达不到将处罚 5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前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予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2℃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提供样本作认可之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发包人、监理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2) 如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选择或考察时，承包

人须无条件执行且推荐品牌质量在同类或同行中为优等品；（3）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或设备所选的品牌、厂家，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发包人指定其他任一品牌厂家，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4）发包人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清单，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推荐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或调整材料，同时仍按承包人相应投标价格进行竣工结算；（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风险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交通、绿色围挡（围墙）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所承担的临时设施建设须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发包人已建设完成的临时设施费用将从承包人投标报价（临时设施费）中按实际发生的价款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该种方式调整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控制价、付款比例、工期及质量标准等。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见证。暂估价合同所涉款项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并按其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及时足额予以支付，因承包人支付不及时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纠纷、索赔等，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由县审计局依据总承包合同、暂估价合同及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承包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保证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它额外费用补偿。

如果出现招投标监管平台仅允许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时，承包人仍然同意按照上述条款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该种方式调整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可直接发包给承包人的，须经发包人批准，但在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

将依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投标让利幅度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约定执行。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或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除允许调整的建材市场价格风险；2、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

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3、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可以预见的风险；4、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并计算风险费用，报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图纸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实际变更按实调整，其增减部分按投标价执行，竣工后由审计部门核定。

（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中标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预留金、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应扣除）。

（2）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规费和税金变化的：①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②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3）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具体报价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勘察后，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增减相关措施费用，发包人不考虑在后期施工因招标文件未列出的项目而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变化的，不予调整（允许调整的除外）。

（5）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如有时）等措施费用一次性包干（工程量增加、减少、变更均不予增加），中标后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但是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6）降水费用，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后报价，充分考虑一切相关降水费、风险，此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排水费为现场所有的坑、塘等积水排除，由承包人自行探勘现场，考虑需排水量和排水方式，此项包干，结算

时不作调整。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重检费用或发生其他检测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他说明事项：

(1)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

①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②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并为专业工程分包提供施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已有的、可以利用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仓储设施、安全保卫等。

③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2% 计算。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 计算。承包人自行分包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费不计列，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自行商议。

(2) 特殊施工降效费：①由于施工场地非封闭式，施工受行车、行人的干扰导致的人工、机械降效以及为了行车、行人安全发生的防护设施（不包括防护通道）与疏导人员费用。②为了不干扰住户的正常作息时间 9 每天的施工时长缩短而增加的施工降效。

(3) 协管费：由施工单位负责监管协调违建拆除及恢复工作的费用。

(4) 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垃圾清运费、渣土费、清单编制费、智慧工地费用、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疫情防控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和环境检测及功能性检测等所有涉及到其他可能对施工造成的影响费用和工期变化风险，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如承包人未报价，视为给予的让利行为，发包人在结算时不予承担该项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合同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申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待工程机械、人员进场后且提供相同数额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整个项目全部竣工并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0%（同时扣回所有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对应的 2013 版计量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量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待工程机械、人员进场后且提供相同数额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合同价的 80%，同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以上进度付款均不包含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也不包含预留金和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及时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但如发生合同内调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核实后，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予以全部扣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中相应时间节点要求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尚应提交相关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及时认真细致地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及时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盱眙县审计局进行全面审计，最终根据盱眙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时间，结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_____。

承包人必须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方便，审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者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或者承包人未及时确认审计结果，导致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延误，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该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该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另行商定, 但不记取延期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慎重考虑可能发生的风险。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否则视

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00 元/次。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的，除无条件及时整改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次。

(3) 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原因影响工程正常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外，还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少于合同价格的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6)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格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被有关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除立即无条件整改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如进场材料未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检测合格，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人工及工程设备等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后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

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次。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二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将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00 元/次。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0000 元/次。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00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 仟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及不符合规范的施工和质量问题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仟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

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9）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仟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它类似情况。

（10）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1）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仟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4）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 仟元的违约金。

（1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1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届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及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风灾、雪灾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坠落；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续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淮南市盱眙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1.2 发包方或审计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5%时，超出部分的效益费发包人有权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时，所有审计费均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1.3 在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若发现有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况，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中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付款时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增值税正式发票。

21.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3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21.5 对承包人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及时扣除，且承包人需及时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节点付款时扣除。

21.6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1.7 因拆除修复等出现工程量增减情况，必须及时通知建设、监理、审计单位现场签证。

21.8 关于签证、变更：a、现场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代表、建设单位人员到场）；甲方根据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签署意见报相关领导或经审计单位审计。b、签证单位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的签章，签证单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及签证时间，在签署意见时，各单位应明确签证意见，不得出现“情况属实，以 XX 单位意见为准”等类似签证意见。c、临时用工签证单上需注明工作内容、工作量及工作时间。

21.9 其他约定：1、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擅自解除协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缴纳风险保证金的一并扣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1）发包人在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擅自一周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擅自停工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2）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人的调解或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如三次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煽动施工人员攻击公务人员或行政机关，如有发现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严禁使用劣质产品，如发现必须无条件返工。并处罚 5000 元/次。

3、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发包人应按照变更、签证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审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应设置变更、签证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交付对方单据时应要求对方签收，接收方不得拒签。

4、关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由审计部门审计，在竣工审计结束后进行支付，期间不予支付变更、签证费用。

5、合同及其附件中涉及的相关经济处罚，发包人工程部签字盖章生效，不需承包人及监理签字确认。

6、所有往来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打印，手写的一律视为无效文件（人员签名除外）。

7、承包人在施工时要对地下管线进行保护，因地下管线保护不力所造成的一切

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阻工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协调。对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承包人书面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对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但费用不予索赔。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如承包人不予施工的按照无故停工处理。

9、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经济损失及人身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单独解除协议通知单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已完成并经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工作。结算工作量的单位由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组成。现场清理工作需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退场。如承包人有异议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起诉。如承包人拒不退场或阻扰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延迟退场或阻扰其他单位施工的按 5 万元每天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可以向盱眙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费用从施工方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盱眙县殡葬管理所（发包人名称）：

鉴于盱眙县殡葬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盱眙县殡葬管理所（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盱眙县殡葬管理所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号_____）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经理简历表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

承诺书

我方在_____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二、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自2023年9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若本单位有幸在本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2. 需要雇佣和使用员工（包括民工）时，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员工工资，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员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员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 分包单位雇佣和使用员工的，我方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员工工资。如因我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员工工资的，将由我方先行垫付欠款，业主可从支付给我方的工程款中扣回双倍的违约金。我方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员工工资负总责。

六、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七、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八、在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的内容，如果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及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不一致，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编辑修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格式，并打印签章后原件彩色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具体编入位置可咨询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商）。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